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15-37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6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5年9月15日15:00至2015年9月16日的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5年9月16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3、现场会议地点: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方大道399号万年青科技园公司二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江尚文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6日和2015年9月11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261,232,0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59%,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所持代表股份为261,214,4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59%;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7,6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7,6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总体审议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通过。
2、提案逐项审议情况:
(1)《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61,1221,4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10,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660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000%;弃权10,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339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①选举江尚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261,214,4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②选举喻鸣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261,214,4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214,4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④选举周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261,214,4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⑤选举白冈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261,214,4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选举李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261,214,4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①选举李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261,214,4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②选举刘作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261,214,4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③选举郭华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261,214,4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①选举单律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
同意261,214,4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②选举李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
同意261,214,4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③选举朱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
同意261,214,4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王、李荔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15-38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1日用电子邮件和公司网上办公系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16日下午3:3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江尚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的建议,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选举江尚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第七届董事会设立以下专门委员及组成成员: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江尚文
委 员:胡显坤、袁国辉、刘作毅、周尚文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郭华平
委 员:袁国辉、王芸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刘作毅
委 员:胡显坤、王芸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郭华平
委 员:胡显坤、刘作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推荐,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文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其简历见附件。
陈文胜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陈文胜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陈文胜先生持有持有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由总经理推荐、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帆先生、关宏星先生、方真先生、吴录金先生、洪涛先生、李伟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录金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兼)。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上述聘任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方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持有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的推荐,由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方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其简历见附件。
联系方式:电话:0791-88120789,传真:0791-88160230。
E-MAIL:wzqzb@126.com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宝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其简历见附件。
李宝珍女士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联系方式:电话:0791-88120789,传真:0791-88160230。
E-MAIL:wzqzb@126.com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文胜先生:1968年生,大学,高级工程师。现任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总经理、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总经理。曾任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化验室副主任;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万年青厂生产部部长;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玉山水泥厂副厂长;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周帆先生:1963年生,大学,工程师。现任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曾任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公司副经理、总经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万年青水泥厂副厂长;江西玉山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筹建指挥部副指挥;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关宏星先生:1964年生,大学,高级工程师。现任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江西省散水浆体办副主任,江西散装水泥开发办总经理。
方真先生:1964年生,大学,高级工程师。现任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曾任江西省建材集团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兼任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厂长。
洪涛先生:1961年生,大学,高级工程师。现任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江西玉山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曾任江西水泥厂(现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制水车间副主任、主任;江西水泥厂(现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副厂长;新疆克州经委副主任;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山水泥厂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副厂长。
李伟峰先生:1980年生,大学。现任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江西湖南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湖南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江西兴国集团技安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西兴国集团兴国水泥有限公司、东方红水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兴国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 李宝珍女士:1964年生,大学。现任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曾任江西水泥厂厂职工教育处教师、副处长。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15-39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9月16日下午4: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9月11日以书面、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单律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的推荐,监事会选举单律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13年9月26日。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1,920股,占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297,176,600股的0.08%,回购价格为3.4814元/股。
3、截至2015年9月16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4、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97,176,600股减少至296,934,680股。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延汇文、刘长伟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41,9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4814元/股。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7月2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截至2015年9月16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201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013年8月2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2013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01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013年9月26日,根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013年10月15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30.50万股,授予日为2013年9月26日,授予价格为4.874元/股,授予对象为134名。
2014年4月10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5-058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回购人员延汇文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从180,000股调整为252,000股,刘长伟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从108,000股调整为151,200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以上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总额的60.08即241,920股。
(二)回购价格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874元/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五节“回购注销的原则”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的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下,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做相应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P0÷(1+n)
其中: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或送股后增加的股数比例);P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派息
P=P0-V
其中: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同时《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七节中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期后支付给;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根据上述规定和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由于不再延汇文、刘长伟获得6%的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因此以上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现金分红不再支付给本人,而由公司代管,待回购时扣除。同时回购价格以本次调整后的股票价格的影响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3.4814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由37,766,000股调整为37,134,680股,激励对象由132名调整为130名,公司股本总额由297,176,600股调整为296,934,680股。
三、减值程序
2015年7月25日,公司分别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减值公告》,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请求提供担保或清偿债务的请求。公司向上述回购对象支付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842,227.20元,相关事项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勤信专审【2015】第109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截止2015年9月19日,贵公司减少内地股权有限售条件股份(股权激励股份):股份数为241,

项目	股权激励前数量	内容
股权激励前数量	341,920	
回购数量(股)	241,920	
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前数量(股)	70.76%	
占股权激励前股票总数的比例	0.28%	
占股权激励前总股本的比例	0.08%	
回购前(元)	3,481.4	
回购金额(元)	842,227.2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注:回购金额的差异由回购单价计算时四舍五入引起的差异导致。
(一)回购数量
延汇文、刘长伟作为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分别获授限制性股票180,000股和108,000股,共计获授限制性股票288,000股,并按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根据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2,30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5-72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情况
1、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转增股本方案经本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以公司总股本2,103,972,704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103,972,70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407,945,408股。
2、转增股本对象
2.1、转增方案按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的分配方案一致。
2.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03,972,704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103,972,70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407,945,408股。
三、股权登记日及除权日
1、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24日,除权日为2015年9月25日;
2、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5年9月24日,除权日为2015年9月25日。B股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29日。
四、转增股本对象
1、截至2015年9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2、截至2015年9月29日(最后交易日2015年9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股东。
五、转增股本方法
1、A股本次所转股于2015年9月25日直接计入股东A股证券账户。
B股本次所转股于2015年9月29日直接计入股东B股证券账户。
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9月25日;B股所转的可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9月30日。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高科 公告编号:2015-040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份A股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实施回购A股股份导致股份总额、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发生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就本次回购部份A股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5年8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自2015年8月16日至2015年9月8日回购了11,250,422股股份,依据相关规定,自股份过户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之日起,其权利、义务终止。
2015年9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注销上述11,250,422股回购股份的手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二、股份变动原因
2015年9月7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份A股股份的议案》,并于2015年8月26日公告了《关于回购部份A股股份的报告书》。
截至2015年9月8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共计11,250,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0%,最高成交价为23.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42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249,999,607.0元(含交易费用),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无限售流通股数量相应发生变化。
三、股份总额、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20,200,992股减少至1,008,950,570股,详见下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599 0.013 132,599 0.01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0,068,403 99.987 1,020,422 100.000
三、回购股份 847,638 0.083 11,250,422 1.105
四、股份总额 1,152,380,040 100.000 1,120,800,020 100.000
三、股份总额 1,020,200,992 100.000 1,020,422 100.000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5-070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林业”、“本公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已于2015年7月23日通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于2015年9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加旭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76号),具体情况详见《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无条件通过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和《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
截至日前,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福建森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股份”)在变更为福建森源登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有限”)后,已完成森源有限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森源有限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标的公司类型及名称变更
2015年9月14日,标的公司经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将名称由“福建森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省森源集团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领取了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资产交付及过户
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森源有限的股东变更,森源有限的股东变更为永安林业,本公司直接持有森源股份100%股权,森源有限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后续事项
(1)公司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间内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1,877,394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
(2)公司向新增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锁定、上市等手续。
(3)公司需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证券代码:002349 股票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5-073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精华制药”)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东南药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产控”)的通知:南通产控于2015年9月7日至15日通过二级市场购入了本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的名称:南通产控,公司控股股东。
2、本次增持情况:南通产控于2015年9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121.50元/股的均价增持共计34,000股股份,于2015年9月9日以121.94元/股的均价增持公司231,500股股份,合计增持总金额5,983,960.93元,增持均价为21.96元/股,共增持272,5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0%(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本次增持方式均为从二级市场购入。
二、控股股东增持目的
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拟通过增持增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控股股东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南通产控持有本公司92,606,06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5.62%。上述增持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根据2015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支持资本市场监管发展的声明公告》,南通产控承诺自购买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上述增持股票。
3、南通产控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南通产控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5-076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总额9000万元,具体详情请见刊登于2015年10月14日和2015年7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一、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15年8月21日至2015年9月15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

证券代码:002349 股票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5-073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精华制药”)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东南药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产控”)的通知:南通产控于2015年9月7日至15日通过二级市场购入了本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的名称:南通产控,公司控股股东。
2、本次增持情况:南通产控于2015年9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121.50元/股的均价增持共计34,000股股份,于2015年9月9日以121.94元/股的均价增持公司231,500股股份,合计增持总金额5,983,960.93元,增持均价为21.96元/股,共增持272,5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0%(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本次增持方式均为从二级市场购入。
二、控股股东增持目的
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拟通过增持增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控股股东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南通产控持有本公司92,606,06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5.62%。上述增持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根据2015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支持资本市场监管发展的声明公告》,南通产控承诺自购买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上述增持股票。
3、南通产控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南通产控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5-076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总额9000万元,具体详情请见刊登于2015年10月14日和2015年7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一、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15年8月21日至2015年9月15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

证券代码:002349 股票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5-073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精华制药”)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东南药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产控”)的通知:南通产控于2015年9月7日至15日通过二级市场购入了本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的名称:南通产控,公司控股股东。
2、本次增持情况:南通产控于2015年9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121.50元/股的均价增持共计34,000股股份,于2015年9月9日以121.94元/股的均价增持公司231,500股股份,合计增持总金额5,983,960.93元,增持均价为21.96元/股,共增持272,5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0%(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本次增持方式均为从二级市场购入。
二、控股股东增持目的
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拟通过增持增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控股股东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南通产控持有本公司92,606,06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5.62%。上述增持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根据2015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支持资本市场监管发展的声明公告》,南通产控承诺自购买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上述增持股票。
3、南通产控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南通产控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5-076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总额9000万元,具体详情请见刊登于2015年10月14日和2015年7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一、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15年8月21日至2015年9月15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